

2019年江西省景德镇市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9）010720】

债券名称

2019年江西省景德镇市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债券级别

AAA

发行人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168.35	184.99	208.19	219.8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1	9.0	8.9	8.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3.70	4.04	4.52	4.7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165.74	2151.47	2247.06	2373.01
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79.25	146.60	248.81	279.79
税收比率[%]	70.05	68.38	67.42	70.09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	49.08	46.59	43.96	41.87
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亿元]	1953.46	2145.89	2328.29	--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30.70	1159.86	1687.43	2568.74
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1.52	99.90	97.92	113.21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3738.30	3956.78	4269.09	--
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327.98	397.82	514.69	--
全省政府或有债务余额[亿元]	1930.12	1751.73	1615.24	--
其中：省本级政府或有债务余额[亿元]	527.73	529.23	527.75	--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江西省统计局以及江西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其中政府债务余额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政府或有债务余额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的总和。

分析师

张雪宜 zxy@shxsj.com

常雅靓 cyj@shxsj.com

李娟 lijuan@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 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西陶瓷工艺美术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搬迁项目，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付保障程度高。
-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自补贴收入及学生学费收入、学生住宿收入、食堂收入等。在预计的假设条件下，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实现平衡，但需关注未来土地市场波动、经营性收入等不达预期对项目收益实现和偿债资金流入的影响。
- 江西省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调整，经济增速位于全国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良好；转移支付金额较大且稳定，为全省财力提供较强支撑；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土地市场存在一定依赖。
- 江西省在较为完善的债务管控措施下，整体债务增速和总债务率水平位列全国中游水平；江西省较快的经济增速有助于保证财政资金良好的流动性，可为债务偿付提供较强保障。
- 江西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持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评级报告专用章



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19 年江西省景德镇市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该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2019年江西省景德镇市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 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19年江西省景德镇市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一、债券概况

（一）主要条款

2019年江西省景德镇市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发行总额为5.0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债券期限为5年，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 1. 本期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9年江西省景德镇市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5.0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5.00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搬迁项目（以下简称“陶瓷美院搬迁

项目”)。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补贴收入及学生学费收入、学生住宿收入、食堂收入等。本期债券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偿付保障分析

2017年2月景德镇市教育局发布了《景德镇市教育局综教科2017年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指出2017年景德镇市以推动现代职成教育发展为目标，以加强建设为主线，以提高质量为抓手，实施江西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123”工程，进一步加强学校达标、基础能力、师资队伍、校园文化等各项建设，全面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推动景德镇市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陶瓷美院”)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国唯一一所主要从事陶瓷材料与工艺美术类教育教学的公办全日制省示范性普通高等职业院校，隶属于江西省教育厅。学校于2019年3月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报送《关于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搬迁建设的请示》，得到了景德镇市政府、市委的大力支持。

陶瓷美院搬迁项目建设区位于景德镇浮梁县内，三大路以北，G351以南，新昌路延伸以西，浮梁县福利院以东。该项目总用地面积93.88万平方米(1408.19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53.34万平方米(800.10亩)，总建筑面积23.00万平方米。该项目包含图书馆、美术馆、校史馆、综合办公楼、信息中心、国际交流中心、留学生公寓组团、陶瓷艺术教实一体组团、设计艺术教实一体组团等核心教学组团7.3万平方米；综合实训教学大楼等实训教学组团3.80万平方米；包含学生宿舍、食堂等学生生活组团10.90万平方米；运动组团1.00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12.04亿元，其中拟通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筹集资金5.00亿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2019年江西省景德镇市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咨询报告”)，项目建成后收入主要来源于补贴收入及学生学费收入、学生住宿收入、食堂收入等。陶瓷美院搬迁项目可腾空土地248亩，腾空土地单价暂定450万元/亩计，土地出让金为11.16亿元，

扣除契税、印花税以及基金计提等，预测本期债券存续期可实现土地出让补贴收入 8.36 亿元。同时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该部分补贴收入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陶瓷美院目前在在校生 8000 人，估算学费 6000 元/人·年，估算住宿费 800 元/人·年，估算该学校学生日均消费 25 元，消费人数按 80% 估算；扣除寒暑假后，该学校食堂一年运营时间为 270 天。预测本期债券存续期可实现学生学费收入 1.92 亿元，住宿费收入 0.26 亿元、食堂收入 1.73 亿元。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各项现金收支，本期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后，项目期末现金结余为 4.54 亿元，融资成本按 4.00% 测算，本期融资本息为 6.00 亿元，该项目预计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76 倍，项目现金流入能够覆盖拟使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金额，但需关注未来项目建设进展、运营收入等不达预期及土地市场波动对项目收益实现和偿债资金流入的影响。

图表 2. 陶瓷美院搬迁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倍)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	专项债券融资	本期债券融资	债券融资本息	期末现金结余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搬迁项目	12.04	7.04	5.00	5.00	6.00	4.54	1.76

注：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

三、江西省政府信用质量分析

(一) 江西省经济实力

江西省经济保持良好发展趋势，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经济增速位于全国前列。全省矿产资源丰富，以铜、钨和稀土为代表的有色产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有利于推动全省经济结构转型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目前消费和投资是拉动江西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随着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一带一路”和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以及国家级赣江新区的获批设立，江西省区域发展前景看好。

江西省全省面积 16.69 万平方公里，辖 11 个设区市、100 个县(市、区)，2018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4647.6 万人，较 2016 年末增加 55.3 万人。江西省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腹地，与上海、

广州、厦门、南京、武汉、长沙、合肥等各重镇、港口的直线距离大多在七百公里之内。境内高速公路较发达，2018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6100 公里；出省主要通道全部高速化，京九线、浙赣线纵横贯穿全境。江西省是我国的矿业经济大省，矿产资源丰富，截至 2018 年末全省查明有资源储量的矿产有九大类 139 种，保有储量居全国前 10 位的有 81 种。

江西省交通便利，环境和资源禀赋较好，作为承接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三角产业转移的重要省份，近年来江西省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6-2018 年，全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5 万亿元、2.08 万亿元和 2.20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2.49%、2.52%和 2.44%；同期，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9.0%、8.9%和 8.7%，分别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3 个、2.0 个和 2.1 个百分点；同期，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4.04 万元、4.52 万元和 4.74 万元，分别是同期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 0.75 倍、0.76 倍和 0.73 倍。2018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排名第 16 位，连续 3 年保持不变。

图表 3. 江西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江西	全国	占比	江西	全国	占比	江西	全国	占比
土地面积（万平方公里）	16.69	960	1.74%	16.69	960	1.74%	16.69	960	1.74%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8499	744127	2.49%	20819	827122	2.52%	21985	900309	2.44%
第一产业	1905	63671	2.99%	1954	65468	2.98%	1877	64734	2.90%
第二产业	8830	296236	2.98%	9972	334623	2.98%	10250	366001	2.80%
第三产业	7765	384221	2.02%	8893	427032	2.08%	9857	469575	2.1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0	6.7	--	8.9	6.9	--	8.7	6.6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0400	53980	0.75	45187	59660	0.76	47434	64644	0.7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江西省统计局

近年来，江西省国民经济在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经济结构亦有所优化，2018 年全省分别实现三次产业增加值 1877.3 亿元、10250.2 亿元和 9857.2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4%、8.3%和 10.3%，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10.3:47.7:42.0 调整为 8.6:46.6:44.8，第三产业占比提升 2.8 个百分点。近年来，江西省旅游产业呈现集群化快速发展态势，是江西省第三产业增加值不断提高的重要推手，2016-2018 年全省分别实现旅游总收入 4993.29 亿元、6435.09 亿元和 8095.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7.3%、28.9%和 26.6%。

图表 4. 2016-2018 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8499.00	20818.5	21984.8
第一产业增加值	1904.53	1953.9	1877.3
第二产业增加值	8829.54	9972.1	10250.2
第三产业增加值	7764.93	8892.6	9857.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9378.69	21770.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634.60	7448.1	7566.4
进出口总值 (亿元)	2643.90	3020.0	3164.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0400	45187	4743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4	8.2	8.1

资料来源：江西省统计局

江西省基于自身资源优势发展起来的有色产业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体系，其中以铜、钨和稀土产业为典型代表。江西省有色产业已建成了贵溪铜及铜加工、鹰潭铜合金材料、赣州稀土磁性材料及永磁电机、龙南稀土精深加工、丰城再生铝、宜春锂电新能源、横峰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等 7 个重点集群，形成了从原矿的采选到成品的加工，从地质勘探到科学研究等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出了以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稀土产业成为全国稀土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

江西省新兴产业近年来亦呈快速发展态势。2016 年，全省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346.52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 30.1% 和 12.8%，较 2015 年分别提高 4.4 和 1.6 个百分点。2016 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建成投产项目 1586 个，比上年增加 205 个；新开工项目 1477 个，比上年增加 76 个。同年，全省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四大高新技术产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924.18 亿元、476.83 亿元、421.30 亿元和 374.34 亿元，上述四大优势产业增加值合计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93.7%。2017 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继续较 2016 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至 11.1%，当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 2016 年进一步上升 0.8 个百分点至 30.9%。2018 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0%，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3.8%，较 2017 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为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江西省着力升级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其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载体。2015 年，省内的抚州、赣州、吉安高新区晋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至此全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 7 家，数量位列全国前列。

为提升产业竞争力，江西省不断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采用集群化发展模式，全省重点规划了 60 个工业产业集群，35 个旅游重点产业集群和 16 个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其中初具成效的代表有南昌江铃汽车、洪都飞机制造、吉安电子信息制造、鹰潭龙虎山旅游、南康家具、新余钢铁、九江石化等。近年来，汽车产业集群形成 50 万辆整车和 42 万台柴油、汽油发动机产能布局；飞机产业集群方面，江西省抓住国家开放低空航空的机遇，国内第一家国产民用直升机驾驶员培训基地在景德镇成功落户；光电信息产业方面，也出现了以培育出了欧菲光、奥其斯、沃格光电、盛泰光学等一批成长性高的大型企业；旅游产业方面，江西省拥有庐山、井冈山、三清山、婺源江湾、景德镇古窑等十个国家级 5A 级旅游景区，并大力推进一大批重点项目建设。

从经济增长的动力结构看，投资和消费是拉动江西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近年来对江西省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合计保持在 98% 以上。2010 年以来，在调整经济发展方式及扩大内需的大背景下，投资对江西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波动下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年提升。2015-2017 年，全省最终消费率分别达 50.34%、50.61% 和 51.10%，分别超过同期资本形成率 0.57 个、0.32 个和 0.99 个百分点。

图表 5. 江西省地区生产总值支出法构成 (单位: %)



资料来源: Wind, 新世纪评级整理

近年来，江西省经济持续中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6 年的 2.87 万元增至 2018 年的 3.38 万元。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社会消费品需求不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上升。2016-2018 年江西省分别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634.60 亿元、7448.10 亿元和 7566.40，同比增速均保持在 11% 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充分发挥规模大、环境优、信誉好等优势，领跑全省消费品市场，带动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江西省城乡消费品市场共同发展，限额以上城镇消费仍占绝对份额，但限额以上农村消费增速快于城镇，

2018 年全省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800.7 亿元，同比增长 10.7%。当年全省城镇市场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6399.7 亿元，同比增长 10.9%；乡村市场实现消费零售额 1166.7 亿元，同比增长 11.6%。随着网络消费市场逐渐成为消费市场的有力支撑点，2018 年江西省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销售 192.3 亿元，同比增长 23.9%，高于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2.9 个百分点。

近年来，受经济结构调整影响，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断放缓，但增速仍保持较快水平。为了稳定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江西省近年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新兴产业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2018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1%，主要投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当年全省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3.1%，占全部投资的 49.1%；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8.9%，占全部投资的 48.2%。随着一系列鼓励民间投资、外商投资等政策的落实和发挥作用，江西省形成了以国有、外商和民间等经济形式共同参与投资的格局，民间投资是拉动投资增长的主要动力；2018 年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2.5%，占全部投资的 67.9%。从投向看，2018 年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大，当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7.7%，增速较上年提升 9.8 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 17.2%；全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8.0%。

对外经济方面，江西省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比较低。2016-2018 年，江西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2643.90 亿元、3020.00 亿元和 3164.9 亿元，分别实现贸易顺差 1289.92 亿元、1425.10 亿元和 1283.3 亿元；同期，江西省贸易对外依存度¹较低，分别为 14.3%、14.5% 和 14.4%。从进出口商品类别看，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等仍是江西省主要的对外贸易商品，2018 年上述产品出口额分别为 927.9 亿元和 357.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1.2%和 26.8%；进口额分别为 402.4 亿元和 299.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8.3%和 31.3%。

近年来，为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江西省经济发展迎来了较好的机遇。2006 年，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以来，江西省依托区位优势，加强与长三角和珠三角经济区对接，大力推进地区经济发展。2014 年，国务院提出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江西省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特点，主动承接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并以此为契机，适时调整产业结构，已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随着国家战略“一带一路”的深化实施，江西

¹ 对外贸易依存度=进出口总额/地区生产总值*100%。

省作为中部重要对接省份，基础设施、交通路网的建设将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2015年，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规划获批，江西省将积极参与沿江跨区域合作进程，做大做强航空口岸，加快南昌综合保税区申报和建设，推进区域经济融合。2016年，江西赣江新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成为中部第2个国家级新区，江西省将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增强区域发展的协调性。

（二）江西省财政实力

得益于经济的增长和上级政府的持续大力支持，江西省财力保持增长态势，财政平衡能力较强。近年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受“营改增”政策全面推行影响，于2016年略有下降；持续稳定的中央转移支付大幅增强了全省的财政保障能力，较好地满足了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出需求。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得益于全省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行情的升温，近年来保持增长态势。

得益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上级政府的持续大力支持，江西省财政实力持续增强，2015-2017年全省财政收入合计分别为7500.34亿元、7689.80亿元和8977.7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78.64%、75.52%和69.31%。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外，上级补助收入是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的重要构成，持续稳定的中央转移支付有效增强了全省的财政实力。同期，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占财政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1.14%、24.24%和29.87%，主要构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及车辆通行费收入。整体看，江西省全省财力结构较为稳健。

图表 6. 2015-2018 年江西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²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财政收入合计	7500.34	1118.45	7689.80	949.99	8977.73	1035.81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897.91	931.41	5807.13	833.30	6222.82	851.39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5.74	179.25	2151.47	146.60	2247.06	248.81	2373.01	279.79
上级补助收入	1953.46	299.97	2145.89	267.36	2328.29	195.10	--	--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585.87	180.27	1863.87	109.53	2681.32	146.19	--	--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0.70	111.52	1159.86	99.90	1687.43	97.92	2568.74	113.21
上级补助收入	37.27	-29.80	30.52	-17.54	30.16	0.44	--	--

² 2018年江西省财政决算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提供的2018年财政决算简表，中央转移支付、上年结余、债务收入及调入资金等线下数据尚不能完整反映，下同。

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²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56	6.77	18.80	7.16	73.58	38.23	--	--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98	6.45	12.96	4.91	37.31	5.57	112.86	8.21

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游水平。2015-2017年，江西省全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5.74亿元、2151.47亿元和2247.0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09%、-0.66%和4.44%，其中2016年受江西全面推行“营改增”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略有下降。考虑到中央转移支付、上年结余、债务收入及调入资金等因素，2015-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5897.91亿元、5807.13亿元和6222.8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96%、-1.54%和7.16%。2018年，江西省全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73.01亿元，同比增长5.61%。

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来看，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5-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税收比率分别为70.05%、68.38%和67.42%，税收比率略有下滑。2015-2017年，江西省税收收入分别完成1517.03亿元、1471.10亿元和1515.01亿元，其中，2016年税收收入同比下降3.03%，主要系受2016年5月1日起江西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影响所致；2017年江西省改征增值税同比大幅增长60.67%至246.39亿元，当年全省营业税显著下降97.61%至6.77亿元。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税收比率为70.09%，当年实现税收收入1663.15亿元。目前，江西省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和土地增值税构成，2018年上述四类税种分别完成收入712.91亿元、222.62亿元、177.89亿元和133.90亿元，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87%、13.39%、10.70%和8.05%。2015-2017年，江西省非税收入分别为648.71亿元、680.37亿元和732.05亿元，其中2017年较上年下降3.1%，主要系落实各项降费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同比下降所致。2018年，全省完成非税收入709.86亿元，主要由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2018年上述四项收入分别为251.45亿元、152.29亿元、145.92亿元和106.54亿元。近年来，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且持续性较好，对全省财力形成较强支撑，2015-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中上级补助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33.12%、36.95%和37.42%。

图表 7. 2015-2018 年江西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税收收入	1517.03	1471.10	1515.01	1663.15
主要科目: 增值税	240.63	378.81	608.94	712.91
营业税	498.44	282.88	6.77	2.32
企业所得税	157.21	166.26	182.23	222.62
个人所得税	42.41	49.79	69.64	8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86	76.86	89.34	104.11
房产税	34.29	34.37	40.24	39.82
土地增值税	128.84	118.75	118.05	133.90
契税	136.33	140.29	168.18	177.89
非税收入	648.71	680.37	732.05	709.86
主要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1	4.19	3.12	2.8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2.39	256.41	261.56	251.45
罚没收入	69.96	66.34	97.22	106.5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0.50	181.65	175.98	152.29
专项收入	128.09	120.78	122.88	145.9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合计	2165.74	2151.47	2247.06	2373.01
上级补助收入	1953.46	2145.89	2328.29	--
上年结余	592.83	567.11	600.06	--
债务(转贷)收入	942.00	647.74	538.23	--
调入资金	222.63	190.72	348.83	--
其他科目收入	21.26	104.21	160.36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总计	5897.91	5807.13	6222.82	--

资料来源: 江西省财政厅

2015-2017 年, 江西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179.25 亿元、146.60 亿元和 248.81 亿元, 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8%、6.81% 和 11.07%, 全省财力主要集中于市县级政府。其中, 2017 年江西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69.72%, 主要系江西省政府出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在确保市县既有财力不变的前提下,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了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所致。江西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非税收入为主, 其中非税收入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专项收入为主, 税收收入中则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占比较高。考虑中央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及市县上解收入等因素后, 2015-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931.41 亿元、833.30 亿元和 851.39 亿元。2018 年, 江西省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79 亿元, 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1.79%。

2015-2017 年, 江西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4412.55 亿元、

4617.40 亿元和 5111.4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65%、4.64% 和 10.70%。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医疗卫生等领域，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民生工程和一般公共预算政策确定的各项实事均顺利完成。同期，全省九项民生类重点支出³金额分别为 2927.48 亿元、3123.00 亿元和 3449.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6.34%、67.64% 和 67.49%，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2018 年，江西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667.52 亿元，同比增长 10.88%；同期，全省九项民生类重点支出金额为 3824.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7.48%。

2015-2017 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⁴分别为 49.08%、46.59% 和 43.96%，受益于中央政府持续性且逐年增长的转移性支付，加之考虑到上年结余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2015-2017 年，江西省全省一般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现平衡，在支出端不考虑年终结余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⁵分别为 110.81%、111.52% 和 109.65%，平衡能力较强且稳定性较好。2018 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为 41.87%。

图表 8. 2015-2018 年江西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83	416.60	477.17	525.28
教育	793.27	848.88	940.57	1053.77
社会保障和就业	510.18	582.24	663.93	761.06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398.79	438.72	492.59	585.47
农林水事务	557.30	580.90	607.71	599.41
城乡社区事务	331.44	380.12	516.06	676.56
交通运输	247.18	223.49	228.91	230.74
住房保障支出	241.38	171.65	151.04	137.8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75.79	258.33	215.80	169.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4412.55	4617.40	5111.47	5667.52
上解上级支出	13.51	12.56	17.65	--
债券还本	762.69	450.63	375.84	--
其他科目支出	133.98	126.49	170.48	--
年终结余	575.18	600.06	547.39	--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78.81	603.23	548.73	--

³ 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支出。

⁴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年终结余)*100%，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平衡率可类似推导。

科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净结余	-3.63	-3.17	-1.3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计	5897.91	5807.13	6222.83	--

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

2015-2017年，江西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完成657.16亿元、608.49亿元和637.04亿元，考虑返还及补助市县政府支出等因素后，2015-2017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分别为135.71%、131.20%和122.44%。2018年，江西省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7.27亿元。

2015-2017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完成1130.70亿元、1159.86亿元和1687.43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全省房地产市场交易升温，土地出让面积和价格均有所增长所致。从收入结构看，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及车辆通行费收入；从管理角度看，土地出让相关收益主要集中于市县级政府，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集中于省级政府。2018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为2568.7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2294.41亿元。

图表 9. 2015-2018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33.28	983.03	1476.44	2294.4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9.35	44.73	74.96	107.16
车辆通行费	74.17	77.20	91.88	105.17
政府性基金收入 合计	1130.70	1159.86	1687.43	2568.74
上级补助收入	37.27	30.52	30.16	--
债务（转贷）收入	36.00	406.64	677.42	--
上年结余	367.40	253.28	278.76	--
调入资金	14.50	13.57	1.18	--
其他科目收入	--	--	6.37	--
政府性基金收入 总计	1585.87	1863.87	2681.32	--

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

2015-2017年，江西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完成111.52亿元、99.90亿元和97.92亿元。其中，2016年同比下降10.42%，主要是由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减收，以及国家规范互联网彩票销售，彩票收入减少；2017年同比下降2.0%，主要系当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转列在一般公共预算反映所致。从收入结构看，江西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集中于车辆通行费收入。2018年，江西省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113.21亿元，同比增长15.61%。

2015-2017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76.50亿元、1228.00亿元和1809.91亿元。从支出结构看，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相对应，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和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同期，江西省政府性基金自给率分别为96.11%、94.45%和93.23%，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和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压力增大的影响，近三年江西省地方政府自身产生的基金收入不足以覆盖其支出。从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计看，近年来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计均实现平衡且有一定结余。2015-2017年，考虑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等因素，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分别为1585.87亿元、1863.87亿元和2681.32亿元；同期，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率分别达到119.01%、117.59%和113.81%，收支平衡能力较强。2018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为2655.08亿元，政府性基金自给率为96.75%。

图表 10. 2015-2017年江西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主要科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1.57	1022.83	1569.1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7.86	38.21	60.44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74.74	77.35	104.51
政府性基金支出 合计	1176.50	1228.00	1809.91
调出资金	156.08	99.38	208.28
年终结余	253.28	278.76	325.43
债务还本支出	--	251.36	330.99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	6.37	6.71
政府性基金支出 总计	1585.87	1863.87	2681.32

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

2015-2017年，江西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完成90.64亿元、85.34亿元和110.65亿元。其中，2016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同比下降5.84%，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相对应。从支出结构看，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相对应，江西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为交通运输支出等。江西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能力也较强，2015-2017年平衡率分别为117.75%、119.45%和128.62%。2018年，江西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70.73亿元。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赣府发[2011]3号）等规定，从2012年度

开始江西省各级政府开始单独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原编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开始单独编报。江西省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较小，2015-2017年分别实现收入14.98亿元、12.96亿元和37.31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和产权转让收入等，其中2017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87.85%，主要系部分市县产权转让收入增加所致。同期，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分别为8.76亿元、9.00亿元和61.79亿元，主要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支出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其中2017年同比大幅增长586.38%，主要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大幅增长和中央当年追加江西省“三供一业”移交改造和去产能补助支出，致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能力看，2015-2017年江西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率分别为132.36%、123.98%和105.98%，收支平衡能力较强。2018年，江西省全省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2.86亿元，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产权转让收入大幅增加至71.31亿元所致；同期，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93.01亿元。

（三）江西省政府债务状况

由于基建及民生等方面的大力投入，江西省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政府性债务。但较快的经济增速有助于为财政资金提供较高的流动性，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较高保障；且近年来江西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根据江西省审计厅于2014年1月公告的《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2013年6月末，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为3932.49亿元，较2012年末增长10.72%。当期末，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在全国已公开政府性债务审计数据的三十个省市⁶中位列第二十四位，且增长速度低于各省12.62%的平均水平，位列各省第十八位⁷。从政府性债务类型看，截至2013年6月末，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426.45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832.56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673.48亿元。江西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占债务总额的比重为61.70%，略高于各省60.85%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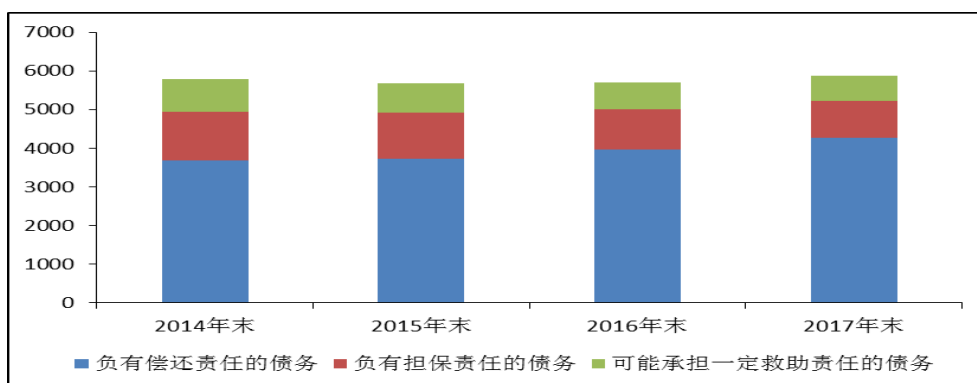
2017年末，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269.09亿元，较2016年末

⁶ 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

⁷ 此处增长速度为2013年6月末相较于2012年末的债务增长率。由于天津和贵州未公布2012年底债务数据，债务增速取为零。

增长 7.89%；全省政府或有债务余额为 1615.24 亿元，其中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961.48 亿元和 653.75 亿元，分别较 2016 年末下降 8.79%和 6.29%。

图表 11. 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单位：亿元）



注：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绘制

从举债主体所在地方政府层级来看，2017 年末江西省本级、市本级、县级（含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514.69 亿元、1509.82 亿元和 2244.58 亿元，占比分别为 12.06%、35.37%和 52.58%，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县级（含乡镇）政府，省本级债务占比相对较低。

从举债主体看，机关、融资平台公司、事业单位是政府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截至 2017 年上述单位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1401.97 亿元、1754.24 亿元和 664.77 亿元，占比分别为 32.84%、41.09%和 15.57%。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和银行贷款是江西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7 年末分别为 3454.90 亿元和 203.05 亿元。

从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务未来偿债年度看，截至 2017 年末全省 2018-2020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金额分别为 322.66 亿元、329.09 亿元和 578.21 亿元，占比分别约为 7.56%、7.71%和 13.54%。

江西省债务资金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科教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由此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截至 2017 年末，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6000 公里，另外江西省政府还拥有机场、码头、桥梁、水库、供气管道等各种优质资产，且仍在不断建设增加，具有一定的增值空间，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收益，可为偿还债务提供进一步支撑。同时，江西省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15-2017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

速快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期，全省财力持续增长，其中大额持续的中央转移支付有效增强了全省的可支配财力。江西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持续大力的财政支持有利于全省偿债能力的不断提升。

2011 年以来，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江西省财政厅先后下发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化解和防范高校债务风险工作的通知》（赣财教[2011]29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通知》（赣财预[2012]63 号）等文件。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有 7 个市级、74 个县级制定了综合性的债务管理制度，省级和 24 个县级建立了债务风险预警制度。各级政府按照财政部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加强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2016 年，江西省政府制定并下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赣府厅发[2016]68 号），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职责、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债务偿还、预算管理、限额管理、风险防控、平台及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此外，江西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江西省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实施办法（暂行）》，提出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工作，指导全省各级及其所属部门举借和偿还政府性债务行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2017 年 2 月，江西省财政厅印发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管理的通知》，提出了“切实树立债务风险意识”和“严禁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政府债务”的两项要求；同年 5 月，江西省财政厅制发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有关数据的通知》，切实深入了解各地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情况；同年 6 月，江西省财政厅印发了《江西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分配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此外，江西省成立了“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印发了《江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多个文件，基本涵盖了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管”的各个环节，以期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

政府性债务化解方面，江西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出台措施对 2010 年底的部分存量债务进行了处理。包括，全省财政统筹资金 85 亿元，支持高校化解银行债务；赣州市制定了公益性债务化解方案，累计偿还和化解存量债务 75.91 亿元；南昌县在预算内安排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累计 13 亿元。同时，全省组织对 2005 年以前形成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等历史债务进行了清理化解，截至 2013 年 6 月

末，已完成 40.94 亿元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化解。另外，在高校新增借款、土地储备融资等方面，江西省都出台了相应审批制度和风险监控指标，化解地方存量债务，控制债务规模，把控债务偿还风险。

（四）江西省政府治理状况

江西省政府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推进，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务信息披露较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江西省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为实践中央提出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江西省积极优化政务环境，着力打造“阳光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全省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有所提高。2013年9月江西省政府出台《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尽量取消、下放或转移审批量大、“含金量”高的事项。2014年江西省通过“简、放、改、建、管”五方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最大限度地把行政审批向基层、市场放权，改革不适应市场经济的机制与体制，建立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作用的机制和体系，对下放的权限进行事中和事后监管。2014年11月江西省政府部门开展“三单一网”工作，即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和江西政务服务网。通过抓好“清权、减权、确权、制权”四个关键环节来全力推进权力清单工作；通过明确责任事项、责任主体和追责情形来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通过科学合理开展试点、逐步构建适应负面清单的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来稳妥推进负面清单工作；通过确保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入网运行、确保可并联办理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确保部门各自专业系统实现对接、确保网上审批系统高效应用推广等措施着力建设江西政务服务网。2017年8月，江西省发布《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提出按照“应减必减、该放就放”的要求，2017年内再取消或下放一批制约企业生产、投资经营活动和群众办事不便的行政权力事项，逐步实现省内设定行政许可事项“零审批”；全面推广运用全省网上审批系统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推进与全省各级政府部门的联通对接和信息共享；创新准入方式，畅通“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高效快捷准入渠道；清理、整合、规范现有认证事项和收费，有效解决认证事项多、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促进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2019年2月，江西省发布《全省

政府系统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赣府发[2019]3号，为加强作风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最大程度的为基层“减负”、“松绑”，全省政府系统大力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即精减文件简报、精减会议活动、精减督查考核，强化问题破解、强化大干项目、强化政务服务，倡导“一线工作法”、倡导“尽职尽责敢担当、不为乱为皆问责”），进一步深化“五型”政府（即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建设，聚焦聚力推进江西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自相关政策出台以来，江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已取得一定成效。2014年末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2012年的125项减少至65项。2015年1月，江西省正式公布省本级“三张清单”，其中包括《江西省省本级行政审批权力清单》398项、《江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9大类、《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174项、《江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108项、《江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5项以及《江西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65项。2016年3月，江西省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结合全省实际情况，制定印发《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就推行权责清单制度的适用范围、权责清单的具体内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标志着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制度框架已经正式建立。2017年5月，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公告2017年第1号》，江西省财政厅重新公布了《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58项、《江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31项以及《江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1项，以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2017年9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14项行政许可事项证明材料的决定》（赣府发[2017]34号），江西省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决定于2017年内取消114项行政许可事项证明材料。2018年6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调整省本级182项证明事项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20号），决定于2018年内进一步取消调整各类证明事项182项。

江西省政府信息透明度水平总体较好，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综合各设区市及省政府各工作部门，较及时地披露政务信息。江西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

则，深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建设，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4年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赣府厅秘[2014]1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江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6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30号）等文件，进一步推动了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步伐的加快及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的提升。

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江西省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专家解读机制，强化新闻发言人制度和基于新媒体的信息发布，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水平。2017年，江西省地各部门共发布重点领域信息127.05万条，较2016年增加21.46万条；梳理和公布省级行政许可事项328项、除许可外其他权力事项2783项、公共服务事项159项，发布解读173项省本级第一批“一次不跑”政务服务事项；减税降费、脱贫攻坚、重大项目建设、社会保险、环境保护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等监管结果的信息公开已经基本实现了全覆盖；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策解读52件，同比增长60%，举行新闻发布会121场。未来，江西省政府将继续紧紧围绕中央有关要求政府工作重点，夯实工作基础，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量，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和服务作用。

近年来，江西省政府在我国社会建设、经济发展、文化强国等战略的引导下，积极制定并稳步实施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等一系列重要发展规划，并于2016年公布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江西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指明了方向。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面，江西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统筹产业布局、改造升级传统优势产业，使得全省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化步伐不断加快，工业对经济的主导作用以及科技对经济的支撑引领作用持续增强。同时，近年来江西省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民间资本对投资增长的贡献率有所提高。

江西省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积极策应中央构建长江经济带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昌九一体化⁸，深入落实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政策⁹，加快赣东赣西两翼产业集聚，形成区域经济多极支撑、多元发展的格局。2015年4月《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经国务院批复实施，以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为主体的特大型城市群正式形成，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调发展、共建生态文明、公共服务共享、深化对外开放等六项任务得以明确。随着该项国家级区域规划的深入实施，南昌的中心城市地位将得以强化，江西省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将得以增强。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江西赣江新区的批复》（国函[2016]96号），国务院正式同意江西省赣江新区设立。赣江新区定位为长江中游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重要开放高地及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先行区，将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支点。2017年12月，江西省省委深改组原则通过了《赣江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关于加快赣江新区科技创新引领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要着力提升创国家级新区赣江新区软实力，推动赣江新区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科技创新引领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2018年12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120号），江西省将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和国际一流湾区的溢出机遇，积极融入大湾区交通网络、承接高端产业转移、对接科技创新资源、接轨国际化营商环境，力争把江西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首选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先行区、市民生活休闲旅游共享区。

四、结论

江西省经济保持良好发展趋势，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经济增速位于全国前列。全省矿产资源丰富，以铜、钨和稀土为代表的有色产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有利于推动全省经济结构转型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目前消费和投资是拉动江西省经济增长

⁸ 2012年6月，江西支持南昌打造核心增长极，以及南昌纳入长江中游城市集群，提出“昌九一体化”，签订《昌九战略合作协议》，提出要突破区划限制，推进南昌与九江一体化进程。

⁹ 2012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支持赣南等原苏区振兴发展。

的主要动力。随着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一带一路”和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国家级赣江新区的获批设立，江西省区域发展前景看好。

得益于经济的增长和上级政府的持续大力支持，江西省财力保持增长态势，财政平衡能力较强。近年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受“营改增”政策全面推行影响，于2016年略有下降；同期持续稳定的中央转移支付大幅增强了全省的财政保障能力，较好地满足了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出需求。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得益于全省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行情的升温，近年来保持增长态势。

由于基建及民生等方面的大力投入，江西省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政府性债务。但较快的经济增速有助于为财政资金提供较高的流动性，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较高保障；且近年来江西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江西省政府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推进，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务信息披露较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江西省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本期债券为新增债券，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陶瓷美院搬迁项目，以募投项目对应产生的补贴收入及学生学费收入、学生住宿收入、食堂收入等作为偿债来源。在预计的假设条件下，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实现平衡，但需关注未来土地市场波动、经营性收入等不达预期对项目收益实现和偿债资金流入的影响。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 2019 年景德镇市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江西省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江西省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 2019 年江西省景德镇市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南昌市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江西省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等级。

（二）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南昌市政府和本评级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附录：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